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2-016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一)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年会("本次会议")。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180770326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 2180770326 股。出席及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登记表决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总数 1452441411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0%。详情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5名
其中:内资股股东	4名
外资股股东	1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2441411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15400000股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704141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3%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87%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海主持。所有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杨海、吴亚德、李景奇、胡伟、谢日康、张杨、王海涛、区胜勤共 8 人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俊荣、赵志锠、张立民、林钜昌因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何森、方杰共 2 人出席了会议,监事钟珊群因公务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健、周庆明、廖湘文、龚涛涛、吴羡出席了会议。另外,公司审计师、公司律师以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 (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2011 年度,本公司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8462303.26 元。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1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派发 2011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6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348923252.16 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有关 H 股股息派发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1 年度股东年会投票结果公告》。载有内资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发放日、实施办法等资料的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发布,请投资者留意。

5、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7、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1)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 2012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人民币债券等在内的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如有)。

8、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或其附件相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和上市地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 (如有):

8.1 修订《公司章程》;

8.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8.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详见附件。议案 1~6 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 7 以及议案 8.1~8.4 已获超过三分之二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

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和 2012 年 4 月 12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的通函。上述公告、通函和会议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刘萍律师出席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的意见为: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

2、关于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附件:2011 年度股东年会表决结果

议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投票总数
1.	1,452,411,411	99.998%	30,000	0.002%	0	0%	1,452,441,411
	内资股:1,215,400,000		内资股:0		内资股:0		
	外资股:237,011,411		外资股:30,000		外资股:0		
2.	1,452,411,411	99.998%	30,000	0.002%	0	0%	1,452,441,411
	内资股:1,215,400,000		内资股:0		内资股:0		
	外资股:237,011,411		外资股:30,000		外资股:0		
3.	1,452,411,411	99.998%	30,000	0.002%	0	0%	1,452,441,411
	内资股:1,215,400,000		内资股:0		内资股:0		
	外资股:237,011,411		外资股:30,000		外资股:0		
4.	1,452,411,411	99.998%	30,000	0.002%	0	0%	1,452,441,411
	内资股:1,215,400,000		内资股:0		内资股:0		
	外资股:237,011,411		外资股:30,000		外资股:0		
5.	1,452,411,411	99.998%	30,000	0.002%	0	0%	1,452,441,411
	内资股:1,215,400,000		内资股:0		内资股:0		
	外资股:237,011,411		外资股:30,000		外资股:0		
6.	1,452,271,411	99.988%	170,000	0.012%	0	0%	1,452,441,411
	内资股:1,215,400,000		内资股:0		内资股:0		
	外资股:236,871,411		外资股:170,000		外资股:0		
7.	1,446,643,411	99.601%	5,798,000	0.399%	0	0%	1,452,441,411
	内资股:1,215,400,000		内资股:0		内资股:0		
	外资股:231,243,411		外资股:5,798,000		外资股:0		
8.1	1,452,356,411	99.994%	85,000	0.006%	0	0%	1,452,441,411
	内资股:1,215,400,000		内资股:0		内资股:0		
	外资股:236,956,411		外资股:85,000		外资股:0		
8.2	1,452,356,411	99.994%	85,000	0.006%	0	0%	1,452,441,411
	内资股:1,215,400,000		内资股:0		内资股:0		
	外资股:236,956,411		外资股:85,000		外资股:0		
8.3	1,452,356,411	99.994%	85,000	0.006%	0	0%	1,452,441,411
	内资股:1,215,400,000		内资股:0		内资股:0		
	外资股:236,956,411		外资股:85,000		外资股:0		
8.4	1,452,356,411	99.994%	85,000	0.006%	0	0%	1,452,441,411
	内资股:1,215,400,000		内资股:0		内资股:0		
	外资股:236,956,411		外资股:85,000		外资股:0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 北亚 公告编号:临 2012-015

北亚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33 号《关于核准北亚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接到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工作。现将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的过户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过户情况

1、置入资产股权过户情况

2012 年 5 月 15 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投资")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投资 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置出资产股权过户情况

2012 年 5 月 8 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之一铁岭北亚药用油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铁岭北亚药用油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航工业名下。

2012 年 5 月 10 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之一北京爱华宾馆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北京爱华宾馆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航工业名下。

2012 年 5 月 7 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之一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33%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33%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航工业名下。

二、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过户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5 月 22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 (2012)第 005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认缴股款人民币陆拾亿零肆佰捌拾叁万叁仟零叁拾伍元 (人民币 6,004,833,035 元),其中:股本 777,828,113 元,资本公积 5,227,004,922 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股权出资。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216.31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股本)人民币 105,216.314 万元。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亚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北亚集团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亚集团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已完成,北亚集团已合法取得了置入资产的所有权,中航工业已合法取得了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实质完成。

北亚集团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予以公告。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律师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亚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合法有效的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和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亚集团已合法取得了置入资产的所有权,中航工业已合法取得了置出资产的所有权,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亚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亚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 (2012)第 0051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2-2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弘公司")通知,广弘公司称其下属子公司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弘投资)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广弘控股股份 11,348,755 股,占广弘控股已发行总股份的 1.94%,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郑卫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80 号广弘大院自编 1 栋办公楼 217 房。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广弘投资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首次增持广弘控股股份,广弘公司委托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对外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详见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公告编号:2011-22)。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广弘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计划通过增持公司股份,来实现对公司控制能力的提升。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广弘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 (含本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广弘公司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增持情况详见 2011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公告编号:2011-22、29)。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广弘投资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348,755 股,平均价格 6.602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前,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广弘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2,936,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8%。

3、本次增持后,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348,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

4、其他重要说明

本次增持期间,广弘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2012 年 5 月 14 日共收回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代垫对价股份共 5,883,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收回代垫的对价股份后,广弘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 298,819,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9% (详见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公告编号:2012-22)。

5、收回代垫对价股份及本次增持完成后,广弘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10,168,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3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广弘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已履行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 2%广弘控股股份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广弘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广弘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增持完成后,广弘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承诺:在相关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广弘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本次增持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广弘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弘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均具备增持广弘控股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广弘控股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广弘控股股份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增持不影响广弘控股的上市地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以要约方式收购广弘控股股份的情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39 号》等规定;本次增持广弘控股的方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3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广弘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在本次增持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影响广弘控股的上市地位;广弘控股的独立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广弘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可直接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2-04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11 诺普信 CP01,债券代码:118126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6 月 2 日兑付,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进行公告。若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请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因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公司及托管机构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1 诺普信 CP01

4.债券代码:1181264

5.发行总额:2 亿元

6.债券期限:366 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9%

8.到期兑付日:2012 年 6 月 2 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文静

联系方式:0755-29977586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10- 57092634

3.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18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瑞特物流以 3,2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泰华罗勇 51%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赛瑞特物流")与青岛保税区金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简称"金来贸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赛瑞特物流以人民币 3,200 万元收购金来贸易持有 THAIHUA RAYONG RUBBER CO., LTD (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简称"泰华罗勇")51%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末,泰华罗勇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35,322.51 万泰铢 (折合 7,032.7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0,067.35 万泰铢 (折合 5,896.41 万元人民币,51%股权对应净资产 3,053.07 万元人民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200 万元人民币。(本文汇率均按 1 元人民币=0.1991 泰铢折算)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青岛保税区金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岛保税区

主营业务:橡胶加工;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转口贸易、仓储、装卸服务、房屋租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国际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

该公司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含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

2、THAIHUA RUBBER PUBLIC CO., LTD (泰华树胶 (大众)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依据泰国法律注册的公司,为泰华罗勇公司股东;注册地址:238/1 Ratchada_phisek Road, Huikwang, Bangkok 10310, Thailand;注册号:001857。

3、Lackchai Kittipol、Wichai Kittipol、Suchin Thanakul

上述三人的国籍均为泰国,均为泰华罗勇公司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HAIHUA RAYONG RUBBER CO.,LTD (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泰铢 (折合 5,9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点:7/23 Moo 4 Kached Muang Rayong 21100 THAILAND

经营范围:天然胶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泰铢)	持股比例
1	青岛保税区金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00	51.00%
2	泰华树胶(大众)有限公司	14,697	48.99%
3	Lackchai Kittipol	1	0.0033%
4	Wichai Kittipol	1	0.0033%
5	Suchin Thanakul	1	0.0033%
合 计		30,000	100.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经 SUTTITHAM LAW&AUDITING CO.,LTD 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泰华罗勇资产总额 35,322.51 万泰铢 (折合 7,032.7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0,067.35 万泰铢 (折合 5,896.41 万元人民币),2011 年度营业收入 4,350.79 万泰铢 (折合 866.2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7.35 万泰铢 (折合 13.41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生效后 6 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因履行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开支和税收,均由受让方承担。

2、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对标的股权拥有排他权利,无任何转让该股权的法律瑕疵,该股权之上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者其他障碍,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本次转让标的股权事宜,已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泰华罗勇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负责本次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

3、股东权益的转移

协议签字生效后,标的股权的收益权即归受让方所有;协议正式生效前,转让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分配泰华罗勇的收益。

4、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承诺,均构成违约行为,均须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5、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附则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然橡胶作为轮胎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近几年保持较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加,公司对天然橡胶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泰国作为全球主要天然橡胶出口、加工地区之一,赛瑞特物流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泰国专业天然橡胶生产、加工公司的控股权,可以更好的为公司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天然橡胶等胶料,同时还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上游原材料的控制与研发能力,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201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到会情况

2012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第十九次会议,定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78,94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3%;公司董事会 2 名董事,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林玲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和议案:

1、公司 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9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9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9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9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9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9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9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559,71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冯德虎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9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公司关于增补部分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增补两名董事,董事候选人为朱世明先生和李宇强先生。

(1)增补朱世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9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增补李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9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公司关于增补部分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增补周继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9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9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公司关于在黄金山工业新区投资建设纺织服装工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9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林玲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参会董事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2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1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9.4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18.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317 万元投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州茂硕")、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惠州茂硕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37130100106808888,截止 2012 年 4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079 万元 (其中活期:99,989.20 元,另有

1、通知存款账户 337130100200042783,余额为 5,069 万元,

2、定期存款账户 337130100200042802,存期二年,余额为 2,000 万元,

3、定期存款账户 337130100200042913,存期二年,余额为 3,000 万元,

4、定期存款账户 337130100200043075,存期一年,,余额为 2,000 万元,

5、定期存款账户 337130100200043199,存期一年,余额为 3,000 万元,

6、定期存款账户 337130100200043222,存期 6 个月,余额为 2,000 万元,

7、定期存款账户 337130100200043343,存期 6 个月,余额为 3,000 万元,

8、定期存款账户 337130100200043466,存期 3 个月,余额为 2,000 万元,

9、定期存款账户 337130100200043582,存期 3 个月,余额为 2,000 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惠州茂硕在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2000004770084。截止 2012 年 4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80 万元。其中:

1、活期存款账号 2000004770084,余额为 0 元;

2、七天通知存款账号 2000007065121,余额为 180 万元;

3、定期存款账号 2000007065791,存期 6 个月,余额为 200 万元;

4、定期存款账号 2000007065382,存期 6 个月,余额为 200 万元;

5、定期存款账号 2000007063261,存期一年,余额为 500 万元;

6、定期存款账号 2000007062221,存期一年,余额为 500 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惠州茂硕在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755917020610102,截止 2012 年 4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58 万元。其中:

1、通知存款账户 75591702068000017,余额为人民币 258 万元,

2、定期存款账户 75591702068000048,存期一年,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3、定期存款账户 75591702068000051,存期一年,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4、定期存款账户 75591702068000020,存期 6 个月,余额人民币 200 万元,

5. 定期存款账户 75591702068000034,存期 6 个月,余额人民币 200 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惠州茂硕和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本公司、惠州茂硕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惠州茂硕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贺骞、余华为可以随时到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惠州茂硕专用账户的资料;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用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查询惠州茂硕专用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用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按月 (每月 5 日之前)向惠州茂硕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惠州茂硕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用账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同时将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之联系方式书面告知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用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用账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专用账户。

九、本协议自本公司、开户银行、惠州茂硕、民生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用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持续督导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5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5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2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 5 月 2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2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04,903,010.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74,165.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04,903,010.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874,165.09
	合计	3,605,777,175.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 5 月 28 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或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渤海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经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在渤海证券开通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 (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重要提示:

1、根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因此,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 (含定投申购)的基金份额为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2、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普通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目前,投资者在渤海证券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含 100 元)。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或前往渤海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bhzq.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